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其中：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尽职调查报告的引用

目录

问题一 战略投资者	3
问题二 诉讼	56
问题三 募投项目	61
问题四 应收账款	72
问题五 存货	82
问题六 财务性投资	88

问题一 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29日，申请人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采用董事会提前锁定发行对象方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投资、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等4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5,541,79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1）请申请人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逐项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是：

①请严格按照《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是否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申请人，如何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如何大幅促进申请人市场拓展，如何显著提升申请人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前述要求时，应当立足于相关主体所具备的国际国内领先战略资源的实际情况，详细披露具体的落地措施；

②申请人是否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锁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才能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如是，请充分论证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引入相关优势资源的理由。

③申请人与相关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未明确相关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2）结合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 是否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认购数量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充分履职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1.1 答复—战略投资者战略资源】

➤ **请申请人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逐项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是：①请严格按照《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均未明确相关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之“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

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采用董事会提前锁定发行对象方式，向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7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及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2020年9月29日，嘉诚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发行对象调整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万宝长睿、广祺贰号5名特定投资者，并相应将募集资金调减为20,400万元。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宝长睿、广祺贰号系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

万宝长睿、广祺贰号具有重要战略性资源，可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万宝长睿、广祺贰号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背景和目的

1、全球经济增长趋势放缓，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物流行业面临挑战，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双循环发展新经济格局”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规划”下发行人面临新的机遇

发行人从事的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化进程受阻、贸易保护主义蔓延，中美贸易摩擦不利影响持续显现，全球产业链重构重塑贸易流向流量，同时伴随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物流行业企业面临严峻挑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物流业总收入4.6万亿元，同比下降2.7%。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及落实情况。会议强调指出，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得到充分体现。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要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

流企业，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8月22日，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发展目标，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制造企业结合实际系统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服务能力，以及铁路专用线、仓储、配送等存量设施资源，向社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和接轨全球经济的新支点。2019年2月我国正式推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要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并指出：“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核心城市，拥有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区位优势，高效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打造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

国家政策鼓励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粤港澳大湾区的加速建设以及广州作为国家物流枢纽的战略布局，为广州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有利于推动整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广州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应。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把握发展机遇，加快嘉诚国际港项目建设，与公司位于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无缝连接，继续扩大公司核心区位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与领先的规模制造类企业、商贸类企业实现深度三业联动，通过不断的优化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管理，集成、协同、整合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加深巩固现有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承接传统的仓储、运输等业务的过程中，依托的公司嘉诚国际港紧邻

公司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区位优势明显，秉承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三业联动以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发展理念，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全面供应链管理需求，积极开发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智慧仓储及流通加工等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在公司的下一步发展中，仍将重点通过全面供应链管理方案开展和深化企业客户整体物流业务，加深巩固现有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嘉诚国际港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保税物流、代理报关报检、海运和跨境电商快递配送等业务的业务量。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利用嘉诚国际港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及现代化的信息平台，把自贸区优势延伸到嘉诚国际港，并运用现代化的物流经营理念，促进规模制造类企业、商贸类企业实现深度三业联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物流服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通过加深巩固现有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力争承接更多的整体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战略投资者万宝长睿所属的广州工控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战略资源。发行人说明，自 2004 年，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下属公司参股）开展业务以来，已与广州工控下属的万力轮胎、万宝集团、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业务，具有深厚的历史合作渊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广州工控下属公司合计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5,325.50 万元、18,849.58 万元、17,867.68 万元和 6,347.95 万元。根据广州工控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广州工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约为 568.80 亿元。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估算广州工控整体物流费用约 40 亿元，发行人所占其整体物流费用份额仅为 5%左右；根据广州工控未来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将实现产值 2,000 亿元，发行人预计广州工控整体物流费用将超过百亿元，对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汽车产业及其配套零部件产业迅猛崛起，以及汽车产业链物流环节对全程供应链一体化创新模式的需求，为公司进军汽车产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加快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引入相关战略资源开拓庞大的汽车产业物流市场

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与汽车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单辆汽车由数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其特性决定汽车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对物流公司在供应链、响应速度、成本管控、仓储以及配送等方面提出极高的要求，而汽车产业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将带动汽车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2020年9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到2025年，全市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初见成效，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在产业集群方面，广州市汽车产能突破500万辆，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万亿元，基本形成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在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核心技术产业高地，形成较完备的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其中汽车电子集成系统销售收入500亿元，配套能力涵盖内燃动力、混合动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条体系。

在前述汽车物流行业良好发展机遇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管理技术及自动化设备，使供应链各环节效率及精度提升，为汽车物流产业赋能，为价值链增值，并最终打造由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全自动化无人智慧汽车物流中心。

战略投资者广祺贰号所属的广汽集团，是国内首家实现A+H股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汽车集团。广汽集团以整车制造为中心，已形成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以及移动出行等完整的产业链闭环，系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根据广汽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到2020年，广汽集团力争“十三五”期末主要指标相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完成汽车产能300万辆，产销量240万辆，广汽集团连同合营、联营公司的营业收入超4,000亿元，发行人估算广汽集团综合物流成本约为200亿元。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嘉诚国际将大幅度提升汽车零配件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并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拓展至主机厂，大幅度提升发行人在汽车物流领域的影响力；除广汽集团及其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外，还能为发行人进入其它国内汽车集团供应链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具有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一）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具有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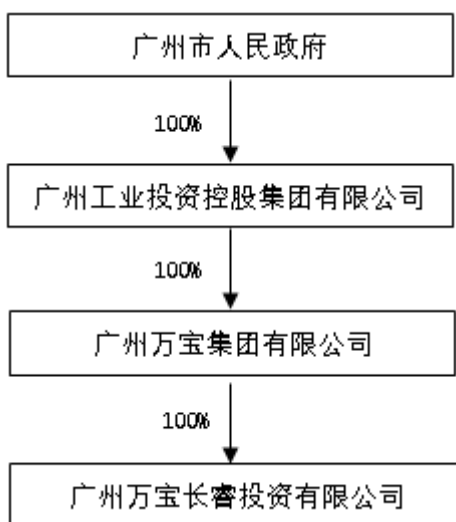
1、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1）万宝长睿基本情况

万宝长睿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的产业投资平台，重点围绕广州工控产业战略，投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依托股东实力，其具备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品牌和核心技术等战略资源。

公司名称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洪素丽
注册资本	90,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4-1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5799443039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宝长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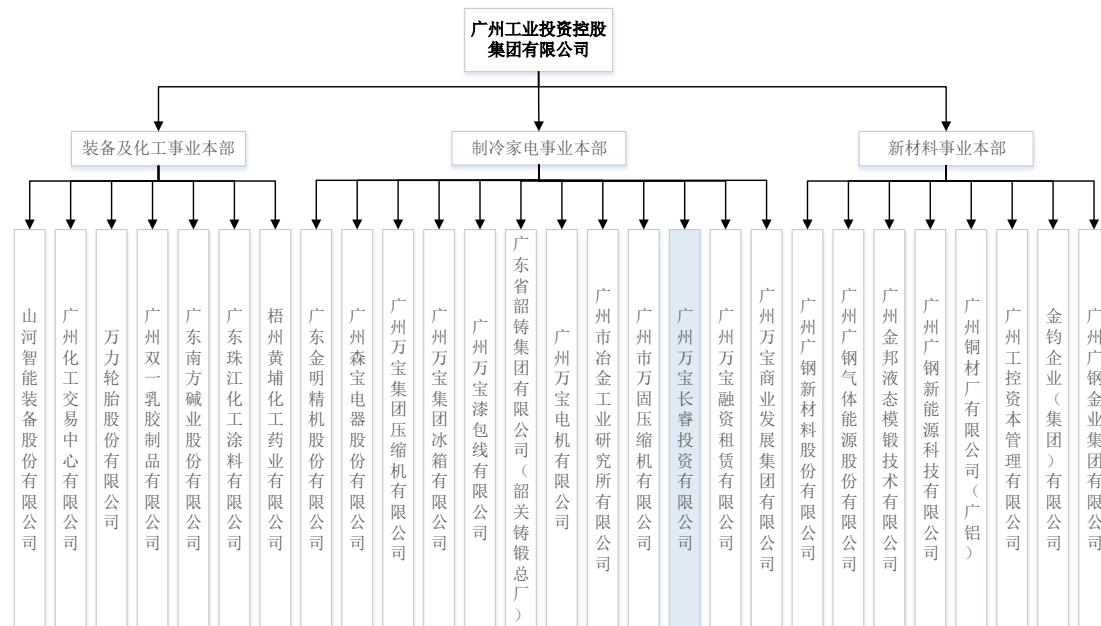


（2）工控集团介绍

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对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控。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政府下属的重要国有独资企业，将构建“1+1+N”的发展新局，1即构建一个科创中心和一个战略投资平台，N代表同时构建高端机械装备、制冷家电产业、橡胶化工、汽车零部件、材料制造、供应链服务等多个产业，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快速打造成为千亿级的“工业航母”。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工控集团”）在高端装备制造、材料制造、制冷家电、橡胶化工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技术积累，并同时还涉及投资及类金融、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地产开发等业务领域。根据广州工控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广州工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710.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27 亿元，营业总收入 114.57 亿元。

工控集团主营业务分为三大领域：装备及化工事业本部、制冷家电事业本部和新材料事业本部，各事业本部主要代表性企业如下：



注：根据工控集团官网（<http://www.giihg.com>）及广州工控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整理

2、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战略资源

（1）工控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战略资源

广州工控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到 2020 年完成国有资本 85%以上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要求的背景下，由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三家实力雄厚的企业联合重组而成，其将以科技创新和资本运营两大动力驱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快速打造成为千亿级的“工业航母”。自 2004 年，发行人与万宝集团下属参股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以来，已与广州工控下属的万力轮胎、万宝集团、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业务，双方具有深厚的历史合作渊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广州工控下属公司合计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5,325.50 万元、18,849.58 万元、17,867.68 万元和 6,347.95 万元。广州工控未来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将实现产值 2,000 亿元，根据现有业务估算，发行人预计其整体物流费用将超过百亿元，对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工控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品牌战略资源

工控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品牌战略资源，包括万宝、五羊、万力轮胎等多个知名品牌。工控集团下属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轮胎企业 50 强；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冰箱冷柜用全封闭压缩机产销量位于全国行业前列，系国内最大的冰箱压缩机生产厂家之一，连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山河智能（002097.SZ）现为国内地下工程装备龙头企业，并跻身于全球工程机械企业 50 强、世界挖掘机 20 强，位列世界支线飞机租赁企业前 3 强（2020 年 9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河智能，对其自主创新予以赞赏）；金明精机（300281.SZ）是国内高端塑料机械薄膜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中国专业薄膜装备走向国门的品牌代表之一；广钢新材料系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品牌百强企业，广州创新百强企业等。

（3）工控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战略资源

首先，工控集团研发、技术实力雄厚，截至 2019 年末，工控集团拥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企业研发机构，其中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省级工程中心 12 家、市级工程中心 9 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3 家等。2019 年，

广州工控下属企业已开展的项目累计获得各类奖项 20 余项，主要工业企业参与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8 项。此外，工控集团下属企业万宝、万力轮胎等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家电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省、市级等荣誉和奖项。

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各业务板块和战略资源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制冷家电事业本部	制冷家电事业本部业务领域涵盖制冷产品、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以及资本投资及管理商业贸易，拥有广州人和、从化、番禺；广东韶关、梅州、汕头；山东青岛、安徽合肥、浙江海宁、河南民权以及意大利 ACC 等 11 大生产基地。	1、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8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1，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是国内高端塑料机械薄膜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金明精机秉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理念，在提供定制化高端智能装备的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动工业大数据平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金明精机是中国专业薄膜装备走向国门的品牌代表之一，产品出口至日本、以色列、俄罗斯、中欧、中东和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明精机总资产 14.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37 亿元。 金明精机重视持续性创研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明精机授权专利共 3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4 项；外观专利 14 项；PCT 专利 10 项；德国专利 5 项，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九届、第二十一届国家专利优秀奖等。 2、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宝集团”）是以制冷产品、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资本投资及管理；商业贸易为三大主业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集团公司。万宝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冷柜、空调（家用、商用、中央）、太阳能及热泵热水器（家用、商用）、家庭用小电器，制冷压缩机及配套产品等，形成了完整的制冷设备产业链及家电系列产品集群，具有产品系列化以及在规模和技术上强大的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宝集团总资产 17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19 亿元。 万宝集团在国内及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商标，旗下拥有“万宝”、“HUAGUANG”、“索宝”、“威格玛”等自主品牌，万宝牌电冰箱、HUAGUANG 牌冰箱压缩机、“万宝”牌制冷压缩机用继电器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其中万宝牌电冰箱、HUAGUANG 牌冰箱压缩机均曾两次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万宝”、“WANBAO”、“HUAGUANG”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宝”商标曾被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万宝集团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及海外各主要市场，是广州市重要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2003 年至今，万宝集团连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

业务 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装 备 及 化 工 事 业 本 部	装备及化工事业本部是主要涉及智能装备制造、轮胎、橡胶制品、化工、房地产、金融等领域。近年来，积极探索“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在行业内树立了绿色、智能生产的标杆。拥有“山河智能”牌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万力”、“珠江”牌汽车轮胎、“钻石”牌摩托车胎，“双一”牌安全套，“电视塔”、“青竹”牌油漆，“南方”乳胶漆等国家和省市名牌产品。 装备及化工事业本部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装备和化工企业，成为社会需要、受人尊重的公司”为愿景，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未来，装备与化工事业本部将围绕智能制造与科技创新，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先进制造业，树立绿色发展和智能化发展的标杆。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9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7，以下简称“山河智能”）以装备制造为主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山河智能现为国内地下工程装备龙头企业，并跻身于全球工程机械企业 50 强、世界挖掘机 20 强，位列世界支线飞机租赁企业前 3 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河智能总资产 17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40 亿元。 山河智能战略业务定位于“一点三线”（“一点”即聚焦装备制造，“三线”即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已创新研发出 200 多个规格型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性能产品。山河智能职业化的营销服务团队、遍布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使集团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SUNWARD”商标在近百个国家注册。 山河智能的机、电、液一体化水平和自动控制水平居行业先进水平。在“智能控制系统”、“节能技术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液核心元件”等领域成果斐然。山河智能地下工程装备的产品门类、技术水平和施工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名列世界前茅。
		2、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力集团”）成立于 2001 年，是以橡胶、化工和生产性服务业“2+1”板块为主业的广州市国有大型实业企业集团。集团旗下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70 余家，主要涉及轮胎、橡胶制品、化工、房地产、金融等领域。近年来，万力集团通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的双轮驱动，积极探索实现智能化发展、全球化发展。通过打造国际研发平台，建立轮胎智能工厂等举措，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力集团总资产 357.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20 亿元。 万力牌轮胎产品是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产品”、国家质监总局“中国名牌产品”（全钢），“万力”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万力集团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二汽东风、广州本田等国内 20 余家汽车厂家提供配套产品。海外市场方面，“万力”轮胎等系列产品畅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万力牌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系列产品在美国高端销售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和市场影响力。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新材料事业部	新材料事业本部一直以钢铁为主业，炼钢生产能力 550 万吨/年。拥有中国第一个棒材连续轧钢厂（生产能力 80 万吨/年）、中国第一个薄板坯连铸连轧工厂（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华南第一家生产汽车用热镀锌板工厂（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冷轧和热镀锌薄板）；拥有中国地方钢铁骨干企业第一个上市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钢铁产品覆盖带肋钢筋、盘圆、热轧薄板、冷轧薄板、满足欧盟 RoHS 标准无铬化汽车用热镀锌板等，五羊牌带肋钢筋是国家冶金产品金杯奖产品，五羊牌集装箱用钢板是中国名牌产品。	1、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钢新材料”）是广州工控属下重要子企业，专业从事“五羊”牌建筑钢材制造和销售业务，位列广东制造业 100 强第 46 位。“五羊”牌是广州市著名商标，华南四大主流建筑用钢品牌之一，产品被大量用于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西塔、上海地铁、贵广高铁等大型重点工程项目。传承广钢 60 余年的技术和品牌资源优势，广钢新材料近年来以“五羊”品牌为依托，以数据为驱动力，以严格的质量管控为手段，创新实行四化委托加工模式，探索出一条从传统钢铁制造企业向建筑钢材资源整合者和运营商转型的道路，得到业界及社会广泛认可。
		2、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6 亿元，现有资产规模 16 亿元。广钢气体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广钢气体是广州市属企业广钢集团核心业务——工业气体的主要承载平台，是广东省主流工业和医疗气体生产供应商。该公司具备气体投资和建设、气体供应和技术研发、销售和物流、应用服务与资源整合等业务的专业资格和执行能力，形成包括大型管道气、电子级超高纯气体、大型全液体空分、医疗气体在内的产品系列，服务领域涵盖冶金、化工、电子、机械、玻璃、照明、食品和医疗等多个行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公司官网、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中票募集说明书及其定期报告、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中票募集说明书及其定期报告

3、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有助于提升嘉诚国际物流科技水平，促进嘉诚国际市场拓展

发行人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加强与工控集团的业务联动，提升品牌形象，并借助工控集团的产业布局发展，为嘉诚国际匹配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发行人与其积极开展合作，能够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技术水平特别是物流各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嘉诚国际市场拓展。

（二）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具有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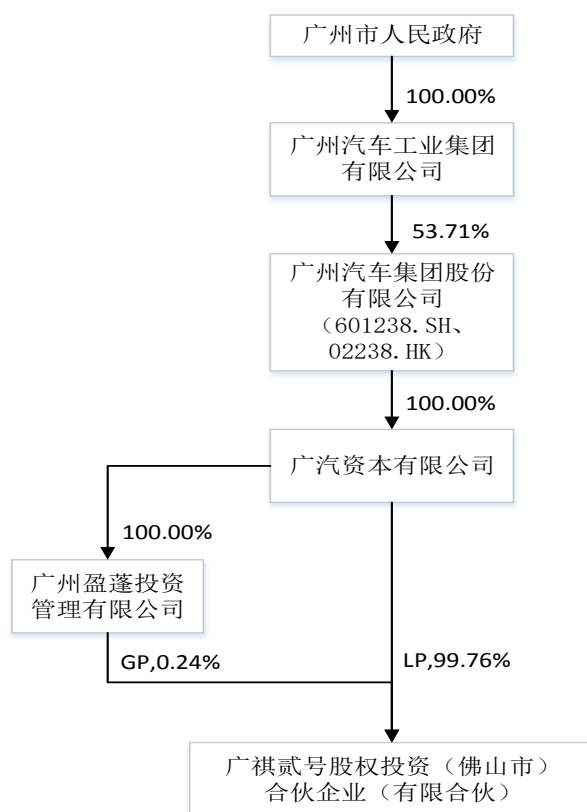
1、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1）广祺贰号基本情况

广祺贰号系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蓬投资”）及其股东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资本”）为参与嘉诚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蓬投资。

公司名称	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6
合伙期限	2020-07-16 至 2025-07-1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14357M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广祺贰号由普通合伙人盈蓬投资，有限合伙人广汽资本、广东通自达电器有限公司、李智富、黄玲及廖佳峻投资设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有限合伙人广东通自达电器有限公司、李智富、黄玲及廖佳峻未完成实缴出资，且正在办理退伙的相关手续。上述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广祺贰号的股权结构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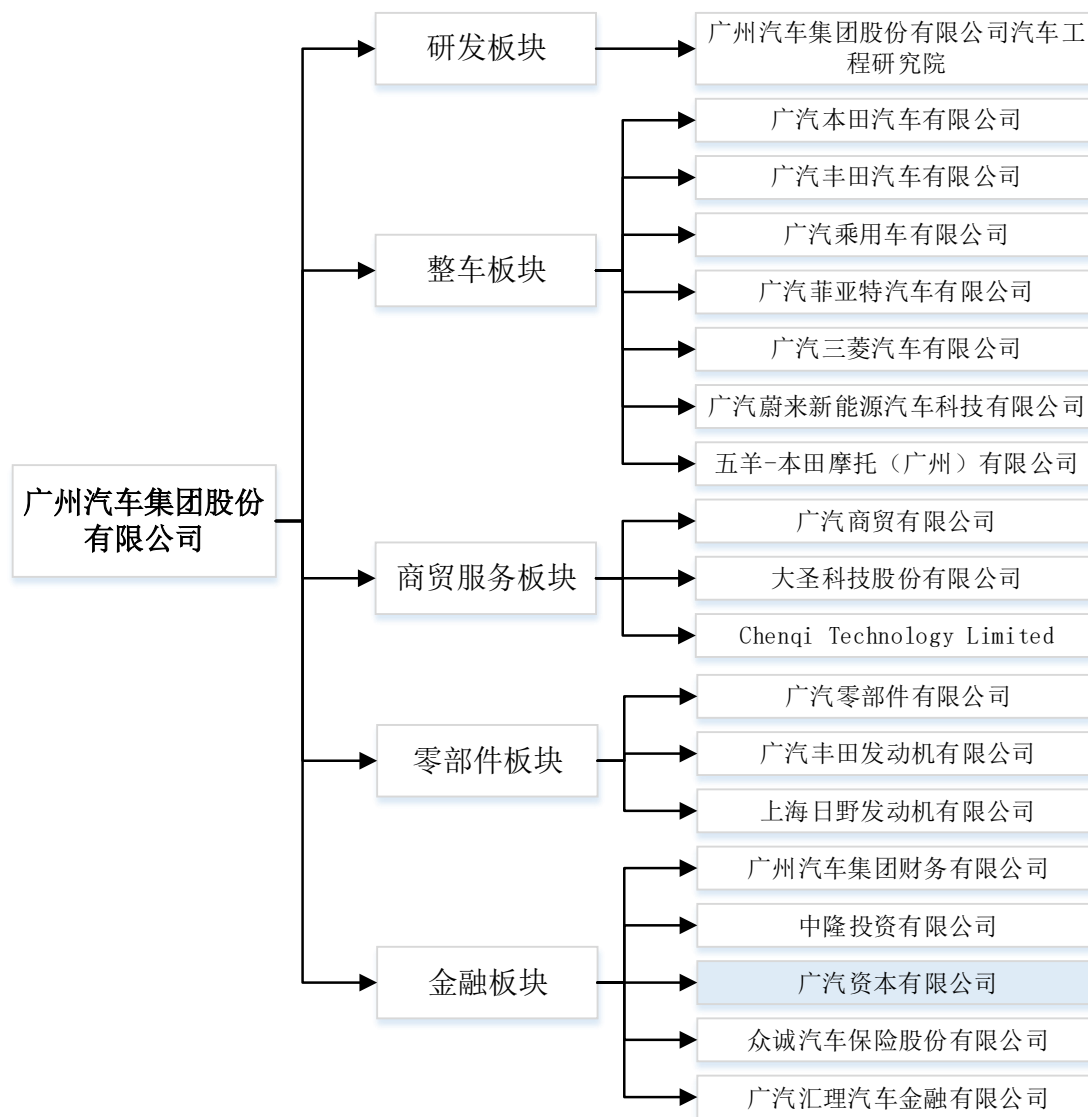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广祺贰号将由广汽资本认购 99.76% 的份额，广汽资本全资子公司盈蓬投资认购 0.24% 的份额。广祺贰号由广汽资本及盈蓬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广汽集团及广汽资本介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SH、02238.HK）是国内首家实现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汽车集团。广汽集团以整车制造为中心，已形成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以及移动出行等完整的产业链闭环，系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广汽集团连续 7 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202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06 名，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8 名。广汽资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集团现有主

要业务包括研发、整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融五大业务板块，构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闭环。各板块主要代表性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整理

2、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战略资源

（1）广汽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战略资源

广汽集团官网介绍，广汽集团拥有广汽传祺、广汽新能源、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克、广汽三菱等整车厂及遍及海内外的一二级供应商和后市场服务商，拥有近万家合作企业。2019 年，广汽集团生产汽车 202.38 万辆，销售汽车

206.22 万辆，销量优于行业水平约 4.24 个百分点，汽车销量位列全国前五，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约 0.35 个百分点。广汽集团连同合营、联营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3,550.90 亿元，合并营业总收入约 597.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18 亿元。根据广汽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广汽集团力争“十三五”期末主要指标相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完成汽车产能 300 万辆，产销量 240 万辆，营业收入超 4,000 亿元（广汽集团连同合营、联营公司）。根据前述测算，预计 2020 年广汽集团连同合营、联营公司其综合物流成本约为 200 亿元。

（2）广汽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战略资源

广汽集团曾获得 Interbrand 中国最佳品牌排行榜第 46 位、2019 年度社会责任最具影响力品牌、年度风云汽车集团品牌等荣誉；广汽乘用车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新车质量中国品牌第一、连续四年荣膺中国品牌第一等荣誉；广汽本田获得 2019 联合国道路安全十年行动中国合作伙伴、2019 年度中国受尊敬企业等荣誉；广汽丰田获得 2019 年度绿色发展企业奖、2019 年责任典范奖、2019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等荣誉；广汽新能源获得 2019 年中国最佳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国年度新能源汽车企业等荣誉。

（3）广汽集团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战略资源

通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广汽集团积累了资金、技术、人才和经验，形成了世界级水平的生产体系。在研发方面，通过整合全球优势资源，形成跨平台、模块化架构的正向开发体系，具备集成创新优势。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纯电汽车专属平台 GEP 及首先应用的深度集成“三合一”电驱系统，自主研发了集自动驾驶系统、物联系统、云平台及大数据于一身的 ADiGO 智驾互联生态系统，打造了基于全新纯电专属平台的 Aion 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同时已成功向合资企业导入了多款广汽新能源产品。2020 年上半年，电芯自主设计开发、集成电驱动 IDU、燃料电池车示范运行项目等均取得阶段性进展；ADiGO3.0 智驾互联生态系统、遥控泊车、5GV-BOX 车载智能通讯系统等技术已量产应用。广汽集团“GAC 小排量汽油机平台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荣获中国内燃机学会颁发的最高荣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汽自研七速湿式双

离合自动变速器荣膺汽车评价研究院评选的“世界十佳变速器”；广汽集团“A级纯电动乘用车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膺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

具体来看，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各业务板块（包括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战略资源如下所示：

业务 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整车 板块	广汽集团乘用车产品包括 13 个系列的轿车、29 个系列的 SUV 及 3 个系列的 MPV。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汽车总产能为 273.3 万辆/年。 摩托车主要的产品包括跨骑式摩托车、弯梁式摩托车以及踏板式摩托车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摩托车总产能为 125 万辆/年。	1、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本田”）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 50：40：10 的股比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企业，合资年限为 30 年。 广汽本田拥有黄埔、增城、广州开发区三个厂区，包含四条整车生产线及一条发动机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238 万平方米，基本生产能力为 77 万台。量产车型包括 Honda 品牌旗下的冠道（AVANCIER）、雅阁（ACCORD）、奥德赛（ODYSSEY）、皓影（BREEZE）、缤智（VEZEL）、凌派（CRIDER）、飞度（FIT）七大系列车型，理念品牌旗下的纯电动 SUV VE-1，以及 Acura（讴歌）品牌旗下的 RDX、TLX-L、CDX 系列车型，三大产品品牌并驾齐驱，以强势的品牌矩阵，满足中国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2、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丰田”）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由广汽集团和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含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5%股份）各出资 50%组建而成，合资年限 30 年。 广汽丰田位于广州南沙区，占地面积 2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目前共有 13,000 多名员工，现已建成三条生产线，整体产能达到每年 60 万台。截至 2019 年 12 月，经销店共有 583 家，已经导入 CAMRY 凯美瑞（含凯美瑞双擎）、HIGHLANDER 汉兰达、C-HR、YARIS L 致炫、LEVIN 雷凌（含雷凌双擎）、YARIS L 致享、WILDLANDER 威兰达（含威兰达双擎）、广汽丰田 iA5 等车型，实现了轿车和 SUV 各主流细分市场的全覆盖。 以建设“丰田全球模范工厂”为目标，秉承丰田数十年汽车制造之精义，广汽丰田引进全球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冲压、焊装、成型、涂装和总装等五大工艺布局近乎完美。广汽丰田拥有设施先进的研发中心、试制车间和试车跑道等研发基础设施，将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强化自身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3、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羊本田”）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中日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2 年。五羊本田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摩托车制造企业之一。 五羊本田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占地面积 32 万m²，年产能达 125 万辆以上，拥有骑式车、踏板车、弯梁车、电摩等 60 余款精品，迄今累计产销超过 1,600 万辆。 凭借着优良品质和领先技术，五羊本田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销售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共有各形式的品牌形象店、销售店、服务店 4,000 多家，并建立线上线下多种营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五羊本田摩托车已出口遍及全球各地，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近 50 个。
零部件板块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部件的控股、共同控制、参股公司及本集团联营公司广丰发动机、上海日野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微电机、换挡器、电控、内外饰等，产品大部分为集团整车配套。	1、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 GTE）始终以世界 NO.1 竞争力为发展目标，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AC）、丰田汽车公司（TMC）、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MCI）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合资年限 30 年。 GTE 位于珠江三角洲区位中心——广州南沙区广州丰田汽车城内，占地面积为 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 GTE 公司自建立以来先后于 2005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 10 日导入生产 AZ、AR、NR、AR 直喷、TNGA2.0 五大系列发动机，产能高达 43.2 万台规模。目前产品分别为国内及日本、台湾、泰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 CAMRY、CAMRY（混合动力）、ALPHARD、YARIS、RAV4、LEXUSES 等车型进行配套，是一家致力于环保、清洁、高效、安静的发动机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研发板块	广汽集团研发以广汽研究院为主体，是广汽集团直接投资、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营的分公司和战略事业部，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广汽研究院”）成立于 2006 年，作为广汽集团的技术管理部门和研发体系枢纽，负责广汽自主品牌新产品、新技术的规划和重大研发工作具体实施。广汽研究院构建了以广汽研究院为核心，广汽硅谷研发中心、广汽底特律研发中心、广汽洛杉矶前瞻设计中心、广汽上海前瞻设计工作室为支撑的广汽全球研发网。已建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研发设施，包括整车、动力总成、新能源等 15 类实验室和 1 间含焊接、涂装、总装、机加工的试制工厂，以及 1 个汽车调校专用试验场。 广汽研究院坚持发展自主品牌不动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 2019 年累计研发投入 267 亿，十三五期间预计总投入超 200 亿。在产品开发方面，始终坚持自主正向开发，建成 GPMA 广汽全球平台模块化架构，已具备完整的整车、整机开发能力，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品牌前列。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2 大系列 20 余款整车产品开发上市，打造了广汽传祺 GS3、GS4、GS8、GM8 以及广汽新能源 AionS、AionLX 等广受消费者欢迎的明星产品。此外，新能源汽车已掌握纯电动、插电式、混动产品开发技术，并为广汽三菱、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开发新能源车，开创了合资品牌导入自主品牌的先例。
商贸服务板块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商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围绕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汽车销售、物流、国际贸易、二手车、拆解、资源再生、配套服务等业务；通过移动出行平台如祺出行为用户提供创新移动出行业务。	1、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商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3.29 亿元，资产总额 285 亿元，是由广汽集团全资设立的，为以汽车服务贸易为主业的大型国有综合性贸易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汽车销售与后市场服务、物流服务、国际贸易、生产配套、租赁服务等五大领域，投资企业 120 余家，员工 1.6 万余人，2019 年营业收入 365 亿元。 广汽商贸坚持“聚焦集团主业、服务主业、为主业赋能的汽车生态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汽车全产业链资源整合及服务价值提升。自率先建立全国首家汽车 4S 经销店——广汽本田第一店起，逐步打造广汽集团全系乘用车品牌示范标杆经销体系，117 家销售店遍布全国 19 个省份 42 个（地级以上）城市。广汽商贸有效实现与广汽集团研发、整车、零部件等板块企业的物流配送、钢材加工、循环经济业务对接和联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汽车用品、二手车服务等后市场业务，并大力开拓零部件器材进口、汽车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等国际业务，全面构建高效协同的产业生态圈。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和战略资源	代表性公司简介
金融板块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广汽资本、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营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金融投资、保险、保险经纪、融资租赁、汽车信贷等相关业务。	1、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广汽资本资金管理规模逾 30 亿元，依托股东强大背景，充分运用汽车产业链资源，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和后市场等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同时深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投资项目近 30 个，其中包括道通科技（688208）、虹软科技（688088）、广电计量（002967）等。 广汽资本为被投企业提供先进管理经验，拓宽市场资源渠道，支持被投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共赢；在其被投项目中，联通智网、奥迪威、威迈斯、富特科技、广电计量、上海纳恩、恒润科技等十余家企业已经成为广汽集团供应商。2019 年 12 月，广汽资本荣获“2019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基金 TOP100”奖项；2020 年 6 月，广汽资本荣获“2019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潜力创业投资机构 Top10”奖项。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官网

3、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有助于提升嘉诚国际物流科技水平，协助其开拓汽车物流市场

嘉诚国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通过引入广祺贰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加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联动，提升品牌形象，并借助广汽集团的产业布局发展，为嘉诚国际匹配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市场、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度提升汽车零配件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并且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拓展至主机厂，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技术水平特别是物流各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此外，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技术，嘉诚国际通过与其的合作，积极探索在物流运输领域引入具有自动驾驶系统的新能源汽车，提升物流运输自动化水平，引领和革新物流行业发展。本次与广汽集团相关方的合作，将大幅度提升发行人在汽车物流领域的影响力，除新增广汽集团及其上下游企业客户外，还将为发行人进入其它国内汽车集团供应链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具备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和核心技术等战略资源，与嘉诚国际属于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相关业务和战略利益、发展愿景等方面高度契合。上述战略投资者拥有与嘉诚国际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嘉诚国际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的服务商，拥有先进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先进经营模式和核心区位优势。嘉诚国际与战略投资者通过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提升工控集团企业及广汽集团企业的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达到降本增效之目的，同样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三、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

（一）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

如前所述，万宝长睿及其母公司广州工控拥有与嘉诚国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

要战略性资源，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及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前述战略投资者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嘉诚国际，能够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能够大幅促进嘉诚国际市场拓展，显著提升嘉诚国际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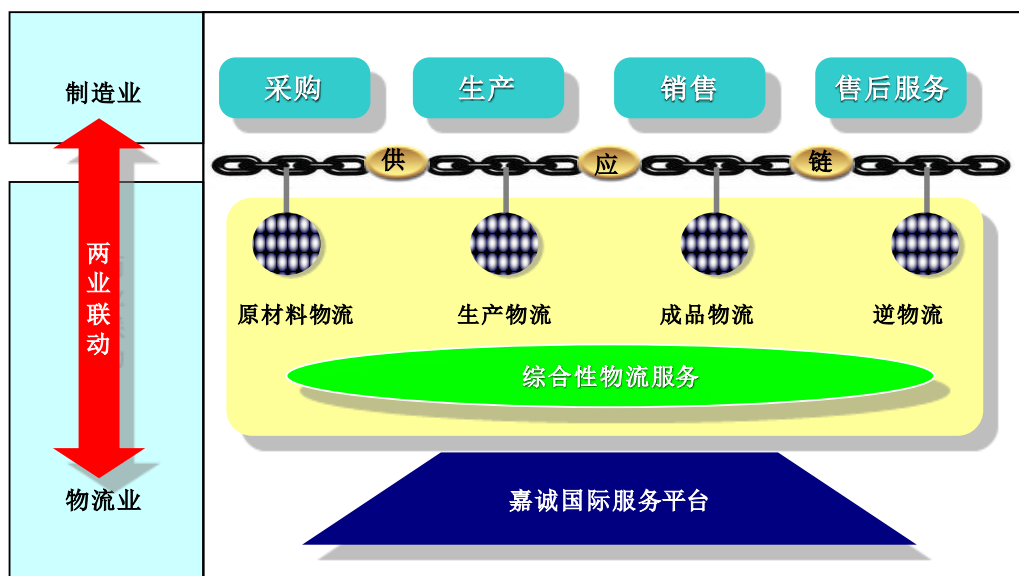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深度服务领先制造业企业

（1）嘉诚国际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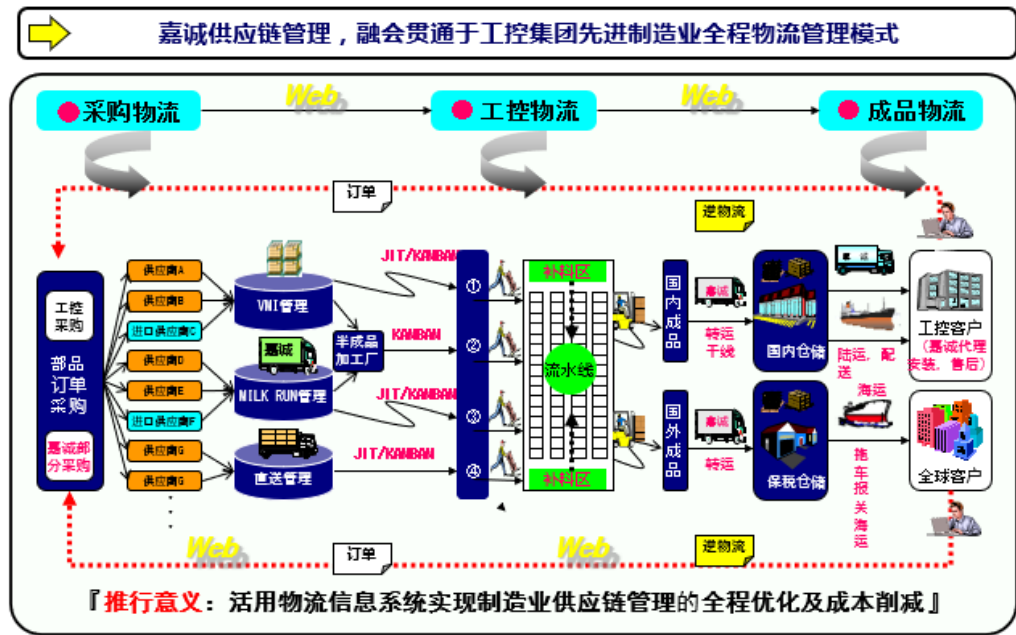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两业联动优势，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

公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服务制造业企业职能示意图



（2）嘉诚国际与工控集团业务合作模式



1) 原材料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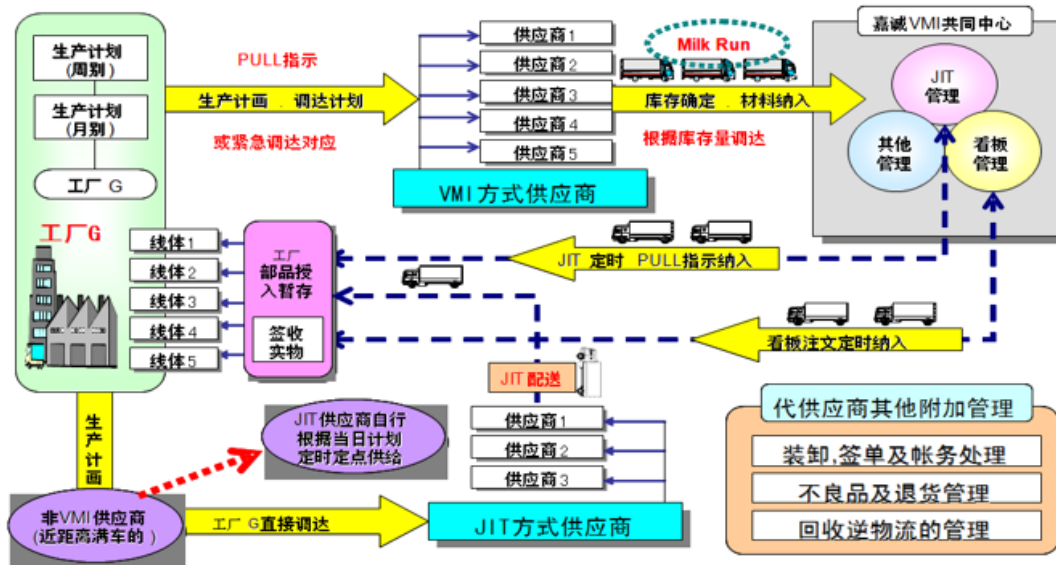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原材料采购物流可为工控集团企业提供原材料代采购、运输、配送服务。公司为工控集团企业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物流包括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

在国际采购方面，工控集团企业下达采购订单给公司，委托公司代为境外采购，采购货物由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运达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输到保税仓库内保管，采用 KANBAN 管理，根据工控集团企业生产计划，批量先后出仓报关，实现工控集团企业生产线上原材料的 JIT 配送。公司在提供该项服务过程中可以协助工控集团企业进行“零”库存管理，实现当天的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以集中申报、快速通关保证原材料及时配送到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

在国内采购方面，工控集团企业可以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下达订单，或由公司代理采购后采用两种方式运送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对于距离较远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派车运送；对于距离公司 VMI 仓库较近的供应商，由公司统一派车采用 MILKRUN 模式，按照路线规划，一次性派车依次从各个供应商取货后运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原材料进入 VMI 部品仓库后根据工控集团企业不同生产线对原材料的需求进行分拣、归整后再依据工控集团企业的生产计划按需采用 KANBAN 管理和 JIT 配送模式运送到工控集团企业生产线上。公司提供该项服

务同样可以协助工控集团企业按需采购，在保证安全库存量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同时由于采用 MILKRUN 运输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可以相应降低运输成本。

嘉诚——工控集团原材料物流镜像图 “Milk-Run + VMI + JIT + KANBAN” 的服务模式



嘉诚——工控集团原材料物流“牛奶取货”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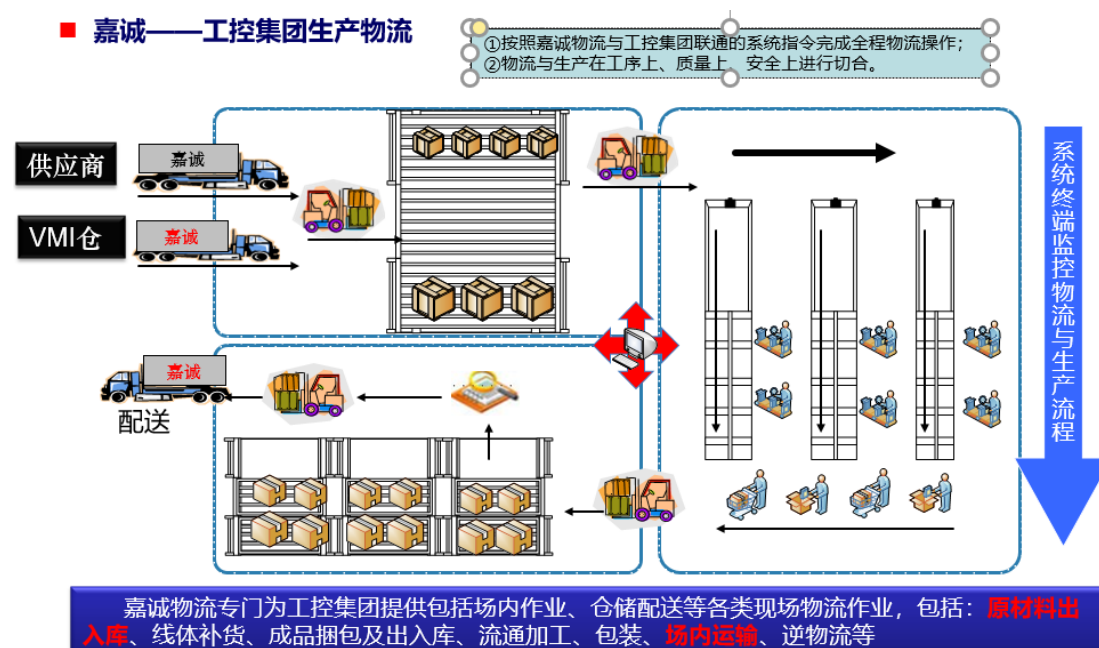
~合理地利用成品代理的配送车辆返载该据点部品供应商的部品~



2) 生产物流

公司通过进驻工控集团生产现场，在生产线的前后两端直接提供生产物流服务，以保证生产线前端的原材料及时补给以及后端产成品的收纳入库或转运。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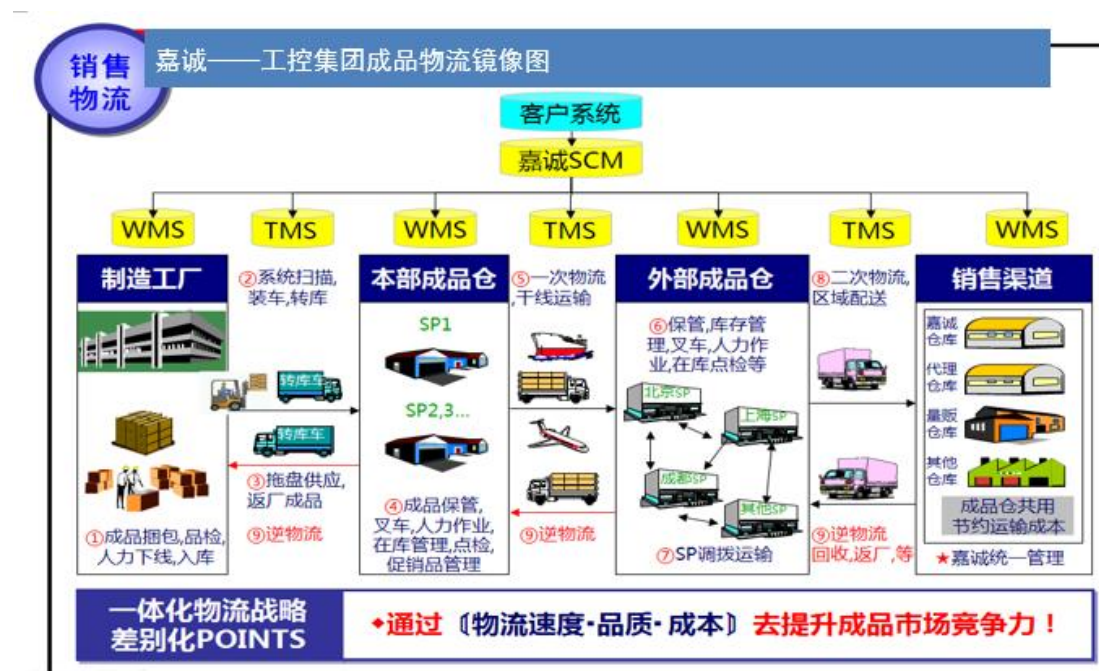
KANBAN 调达模式下，工控集团企业原材料补给的指令通过 EDI 传送到 VMI 管理系统，系统根据要求安排原材料物流，以 VMI 库存管理为核心，辅以 MILKRUN 模式把原材料按时、按需、按量送达至生产线上，实现生产线上部品的 JIT 配送；在生产流水线的产成品下线端，公司提供包装、捆包、贴标等服务。在生产线的上述物流服务，实现了物流服务与制造业企业客户生产现场的无缝对接，辅助以公司与工控集团企业的信息系统对接，准确核实物料、产品的纳入和输出数量。公司能够根据工控集团企业的生产特点提供贴身的生产物流服务，有助于优化企业生产流程。



3) 成品物流

工控集团企业的成品下线后，对于国内成品物流而言，首先经过国内成品仓库，经过一次物流干线运输至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外部成品仓，再经二次物流进行区域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各级经销商指定的仓库；对于国际成品物流而言，工控集团企业产品下线后由公司的车辆转运至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经过报关、专业装柜和短驳运输至码头，再由船公司运输到海外。

公司在提供成品物流业务过程中，为工控集团企业提供出口信息和国内销售信息，使工控集团企业可以根据销售情况预测客户需求，相应制定生产计划。



4) 逆物流

公司提供的逆物流服务主要是将原材料不良品、包装品及周转箱等由工控集团企业运送回原材料供应商，将商品退货、检测维修品和报废品运送回工控集团企业的物流服务。在逆物流服务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实现对流运输，与原材料物流和成品物流有机整合，实现了资源的充分利用。

嘉诚——工控集团供应链管理中（逆物流）



上述过程需要嘉诚国际能够深入工控集团企业除研发和生产以外的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和逆物流等环节，进行

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通过整体规划发挥供应链各环节的集成、协同作用，利用信息化工具保证工控集团企业产、供、销各环节物资调配实现 JIT，从而压缩了供应链各环节各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减少物流成本，优化工控集团企业库存管理，实现工控集团企业和发行人的效益共赢。

通过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能够大大减少产品在各工艺阶段、工序间的停滞和流动时间，使生产系统环节衔接流畅，可以保证生产制造的连续性，缩短生产周期；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准时生产制（JIT）、配送需求计划（DRP）等先进物流技术，可降低库存量，直接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通过优质物流服务，可降低物料流转损耗，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物流改造、整合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增加工控集团企业利润。因此，发行人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与工控集团企业合作的基础。

2、发行人与万宝长睿和工控集团具备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业务基础

工控集团系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广州工控下属公司万力轮胎、万宝集团等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5,325.50 万元、18,849.58 万元、17,867.68 万元和 6,347.95 万元。公司与广州工控下属公司长期合作，其主要合作公司之合同主要条款、执行年限等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文件名称	对发行人的保证性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已执行年限	是否有中断或争议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协议书》	第16条：甲方不得将其物流业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操作。 甲方的出口/国内货物全部委托乙方仓储和运输。	2004年12月	2年，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2年，以后亦同。	15年	无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基本合同》	乙方是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等所有关联公司指定的唯一物流供应商。 第15条：甲方不得将其物流业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操作。	2014年5月	5年，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5年，以后亦同。	6年	无

3、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根据嘉诚国际（作为甲方）与万宝长睿（作为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战略合作”约定：“甲方看好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开拓物流供应链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a）合作领域”约定：“围绕物流供应链领域，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在物流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开拓。”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b）合作方式”约定：“乙方将积极在高端装备制造、材料制造、制冷家电、橡胶化工等各领域与甲方进行业务探讨，在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作为供应商；围绕物流供应链服务，乙方充分利用广州工控及其旗下企业的资源，原有已经合作的所有业务保持可持续性、稳定性，另外根据甲方的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提供新增业务支持，对于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予以优先引荐；乙方将积极引荐广州工控及其旗下企业合作的跨国公司与甲方开展业务交流，助力甲方向国际化物流企业发展。”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c）合作目标”约定：“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物流供应链业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d）合作期限”约定：“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自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引入战略资源的路径

国内制造业物流企业的发展历程一般包括几个阶段：**a、运输业务**：一般以信息含量较少、起点较低的运输业务起步；**b、综合物流业务**：随着运输业务的发展，逐步渗透制造业企业的产业链，向“仓储+作业+运输”的综合物流业务转变，使得物流企业对客户的供应链信息掌握更为完整，与客户的融合度提升；**c、供应链管理及衍生业务**：随着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物流企业逐步熟悉客户供应链，成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部分，客户对其依赖程度逐步提高，此时物流企业开始向全程供应链管理转变，即完整剖析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流程，将与物流相关环节完整剥离出来，通过自身供应链管理的优势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同时物流企业也将利用其获取的供应链数据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例如商品销售、代加工等），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紧密互动。最终，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形成相互融合、

互为一体的合作关系。

以万力轮胎为例，发行人对万力系企业的服务也经历了由单纯的干线货运服务逐步发展至包括货运、仓储作业、保税物流在内的综合服务，双方融合度逐步提高，可替代性逐步降低。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已经渗透到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双方的合作时间长、可替代性低，因此其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较强。

发行人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契机，加强与万宝长睿及工控集团企业的合作，增强互信，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和形式，将战略投资者的战略资源导入和落地。

（二）广祺贰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

如前所述，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拥有与嘉诚国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及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前述战略投资者能够将重要战略资源实质性带入嘉诚国际，能够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能够大幅促进嘉诚国际市场拓展，显著提升嘉诚国际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深度服务领先制造业企业

（1）嘉诚国际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业务模式详见前文“（一）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之“1、发行人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深度服务领先制造业企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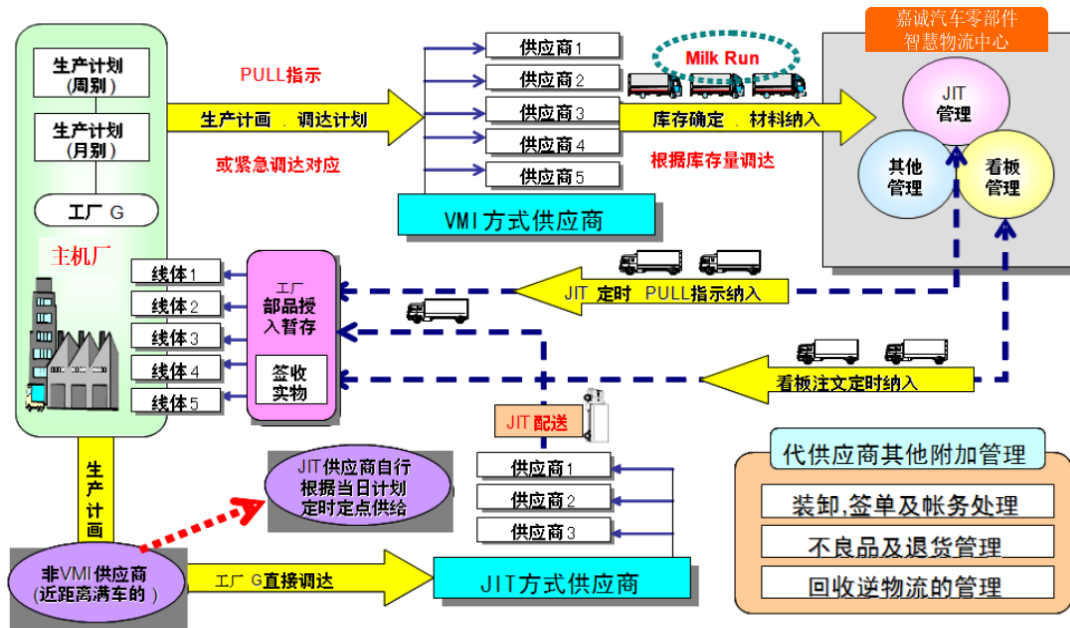
（2）嘉诚国际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可在原材料、生产、成品及逆物流等环节服务于广汽集团，其具体模式可参见“（一）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

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之“1、发行人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深度服务领先制造业企业”相关部分。

此外，公司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管理技术及自动化设备，如 EPC 物联网编码技术、RFID 射频识别技术、无线通信技术、GIS 技术等，并采用包括高速自动化分拣线和码垛机器人等在内的多种自动化设备，实现广汽集团全程供应链上企业物流信息同步和资源共享、物品识别、地点跟踪、物品溯源、物品监控、实时响应等功能，配合公司现有 Milk-Run+VMI+JIT+KANBAN 的服务模式，实时对接广汽集团汽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客户，提升广汽集团供应链的管理水平，如响应速度、成本管控、仓储以及配送等。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将根据广汽集团选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的地理位置、并结合原材料的包装属性、产品属性、价值属性进行规划，选择最优路径，将汽车零部件厂商原材料集约纳入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根据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便次需求，由智慧物流中心完成自动取料、快速分拣、JIT 配送。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零部件完成品交由 JIT 配送车辆运输至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存储，再根据主机厂的生产需求进行 JIT 配送。由此形成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原材料、完成品及主机厂的原材料共同仓储、共同理货、共同配送的供应链共同价值，为广汽集团选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汽车产业服务水平。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Milk-Run+VMI+JIT+KANBAN 的服务模式

2、发行人与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具备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业务基础

公司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有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以及具备有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与创新型物流技术研发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开展多年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已具有丰富的人才、技术、软件系统等积累。此外，公司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提升广汽集团供应链的管理水平，如响应速度、成本管控、仓储以及配送等，由此形成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原材料、完成品及主机厂的原材料共同仓储、共同理货、共同配送的供应链共同价值，为广汽集团选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汽车产业服务水平。发行人与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具备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的业务基础。

3、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根据嘉诚国际（作为甲方）与广祺贰号出资人盈蓬投资、广汽资本（作为乙方）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战略合作”约定：“甲方（嘉诚国际）看好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实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双方将发挥跨行业的资本协同效应，整合

多产业的优秀行业资源，凝聚优势，实现价值共享”。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a）合作领域”约定：“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进入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并进行业务开拓”。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b）合作方式”约定：“乙方将引荐其旗下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以及相关客户资源与甲方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合作的可行性；乙方将引荐甲方与广汽集团旗下汽车销售、物流配送、进出口和配套服务等业务线条进行业务交流，积极促进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乙方将积极推荐甲方为合作对象；双方将在客户业务拓展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客户；乙方将在自动驾驶等前瞻性领域方面积极与甲方进行业务合作交流，助力甲方在科技创新方面及科技物流企业方面的发展；本着为甲方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双方在利用乙方的资源加强地区联动、产业联动等方面探讨引荐、互换等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各自地域和产业优势，实现创收降本增效”。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c）合作目标”约定：“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该《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2.2（d）合作期限”约定：“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成功认购甲方股份之日起算，并在认购人持有其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认购的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自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引入战略资源的路径

近年来随着下游汽车生产厂商的成本控制要求，导致汽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对物流公司在供应链、响应速度、仓储以及配送等各方面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由于新能源汽车部分零部件有别于传统汽车零部件，这些都将对汽车物流企业提出更为安全、高效、专业的仓储以及配送要求。

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纯电汽车专属平台 GEP 及首先应用的深度集成“三合一”电驱系统，自主研发了集自动驾驶系统、物联系统、云平台及大数据于一身的 ADiGO 智驾互联生态系统，打造了基于全新纯电专属平台的 Aion 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同时已成功向合资企业导入了多款广汽新能源产品。2020 年上半年，电芯自主设计开发、集成电驱动 IDU、燃料电池车示范运行项

目等均取得阶段性进展；ADiGO3.0 智驾互联生态系统、遥控泊车、5G-V-BOX 车载智能通讯系统等技术已量产应用。广汽集团前述技术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嘉诚国际加强与其的合作，积极探索在物流运输领域引入具有自动驾驶系统的新能源汽车，提升物流运输自动化水平，引领和革新物流行业发展。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嘉诚国际将大幅度提升汽车零配件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并且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拓展至主机厂，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技术水平特别是物流各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技术也将帮助嘉诚国际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物流运输领域。

综上所述，双方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的合作为契机，加强合作，增强互信，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和形式，将战略投资者的战略资源导入上市公司，大幅度提升嘉诚国际在汽车物流领域的影响力，为发行人进入其它国内汽车集团供应链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四、战略投资者能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一）万宝长睿能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广州工控未来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将实现产值 2,000 亿元，发行人预计广州工控整体物流费用将超过百亿元，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与万宝长睿及广州工控拟计划在综合物流业务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主要潜在市场拓展客户如下：

项目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8,749.7465万元	根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制造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00万元	化工行业大宗商品交易所，商贸服务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57.629万元	纯碱生产销售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化工涂料生产销售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12,600万元	磷化工生产销售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1,892.358万元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从事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78.4474万元	根据《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用起动器和保护器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1,742.27万元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冰箱研发生产销售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18,240.4994万元	漆包线研发生产销售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33,306.17万元	加工、制造金属铸锻件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9,361.6万元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生产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商业贸易、服务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61.6006万元	建筑钢材制造和销售业务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981.4484万元	工业和医疗气体生产
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铝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批发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广铝）	42,931.4896万元	铜冶炼加工

综上所述，万宝长睿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大幅促进申请人市场拓展，显著提升申请人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

（二）广祺贰号及广汽集团能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如前述说明，根据广汽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广汽集团力争“十三五”期末主要指标相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完成汽车产能 300 万辆，产销量 240 万辆，营业收入超 4,000 亿元，估算其综合物流成本约为 200 亿元。随着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源导入，其将显著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显著提升嘉诚国际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

此外，发行人计划与广祺贰号、广汽资本以及广汽集团在综合物流业务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主要潜在市场拓展客户如下：

项目	注册资本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广汽集团	1,023,249.7472 万元	10 亿（母公司口径）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4100 万美元	1,057.11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3,555.61 万美元	980.54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551,683.44 万元	-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116.61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94,700 万元	178.62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生产、销售整车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22,000 万元	13.21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900 万美元	51.09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211 万元	-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7,094 万美元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	生产、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注 1：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开信息整理；除注册资本标注为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元

综上，发行人与工控集团及广汽集团的潜在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源导入，其将显著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五、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嘉诚国际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测算，假设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持

有发行人的股数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宝长睿和广祺贰号将分别为发行人第七大股东及第六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认购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00	820,433	51,165,433	30.79
2	黄艳婷	12,375,000	6,083,591	18,458,591	11.11
3	黄平	10,875,000	3,467,492	14,342,492	8.63
4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5,000	--	13,005,000	7.83
5	黄艳芸	10,725,000	--	10,725,000	6.45
6	广祺贰号	--	3,095,975	3,095,975	1.86
7	万宝长睿	--	2,321,981	2,321,981	1.40
8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5,000	--	2,145,000	1.29
9	崔素兰	2,000,000	--	2,000,000	1.20
10	曲小光	1,072,500	--	1,072,500	0.65

同时，根据公司与万宝长睿、盈蓬投资及广汽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万宝长睿、盈蓬投资及广汽资本通过广祺贰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

综上所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嘉诚国际较大比例股份。

六、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万宝长睿系广州工控下属的国有战略投资平台，而广祺贰号出资人为盈蓬投资（广汽资本 100%控股）、有限合伙人为广汽资本，同时广汽资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产业投资平台，均具有长期的股权投资及公司管理经验，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股东职责。

2020 年 4 月 28 日，嘉诚国际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企业治理结构，

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了投资者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2020年9月，万宝长睿、广祺贰号作出声明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有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本企业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助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企业质量和内在价值。

七、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深交所网站等官方网站检索的方法，对万宝长睿、广祺贰号及其出资人盈蓬投资、广汽资本进行了诚信记录核查，万宝长睿、广祺贰号、盈蓬投资、广汽资本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万宝长睿、广祺贰号出资人盈蓬投资、广汽资本已出具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说明。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战略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说明文件；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了解战略投资者的业务情况、战略性资源、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目的以及引入战略资源落地措施的具体安排等情况；通过网络查询核实战略投资者是否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嘉诚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

者具有发行人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嘉诚国际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嘉诚国际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能够给嘉诚国际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嘉诚国际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嘉诚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万宝长睿、广祺贰号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九、相关补充披露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对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 答复一战略资源落地措施】

➤ **请严格按照《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应当立足于相关主体所具备的国际国内领先战略资源的实际情况，详细披露具体的落地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说明

本题回复内容请详见问题 1.1 答复内容，具体包括“二、本次战略投资者具有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三、战略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能够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及“四、战略投资者能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等相关部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说明文件；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了解战略投资者的业务情况、战略性资源、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目的以及引入战略资源落地措施的具体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发行人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意并且有能力将前述资源实质性带入发行人、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销售业绩。

【问题 1.3 答复一战略资源引入方式】

➤ **申请人是否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锁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才能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如是，请充分论证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引入相关优势资源的理由。**

一、发行人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锁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才能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为充分把握政策红利机遇，借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趋势，加深巩固现有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引入相关战略资源开拓庞大的汽车产业物流市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发行人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锁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才能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万宝长睿、广祺贰号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票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增强嘉诚国际与其所在集团公司建立更好的沟通机制、增强互信。随着物流企业与制造业的融合越来越深入，由简单的运输业务发展为综合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及衍生业务，物流企业对客户的信息掌握越来越多、客户对物流企业的依赖越来越大。万宝长睿及其所在广州工控、广祺贰号及其广汽集团成为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发行人引入相关资源。

2、本次战略投资者均系国资背景的投资人，其认购均需履行内部多个决策流程。以本次认购方万宝长睿举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按照国企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审议环节较多，其投资事宜须经其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董事会决议等部门通过。若按照竞价方式，由于其决策流程漫长，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快速调整决策。

3、万宝长睿以及广祺贰号出资人广汽资本作为国有企业控制的产业投资平台，同时还承担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国有企业创收降本增效的企业责任。

若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战略投资者是否参与本次认购，若嘉诚国际不能按计划在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制造业及电子商务等上游行业疫情后恢复发展，以及地方政府南沙自贸区加快开发建设等窗口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投产使用和示范带动效应，将继而延迟公司短期未来的产业投资项目，并进一步对公司物流供应链延伸、汽车物流拓展和向科技物流深度转型升级发展战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同于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已在本反馈问题回复中充分论证了前述战略投资者的战略资源优势以及将相关优势资源引入嘉诚国际、提升嘉诚国际盈利能力的具体落地措施。若其与财务投资者竞价并被动接受股票发行价格，则有失公平。

综上，为了能够与广州工控、广汽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引入战略资源，大幅提升嘉诚国际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股权投资建立战略合作是确保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必要途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说明文件；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了解战略投资者的业务情况、战略性资源、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目的以及引入战略资源落地措施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流程；通过了解战略投资者投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锁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才能将相关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引入上市公司。

【问题 1.4 答复一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 申请人与相关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未明确相关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相关说明

本题回复内容请详见问题 1.1 答复“六、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相关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关于董事提名的《声明确认函》；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了解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意愿及能力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明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问题 2 答复一定价基准日】

➤ **结合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

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提

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已经嘉诚国际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对象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及战略投资者广祺贰号、万宝长睿，共 5 名特定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万宝长睿、广祺贰号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本反馈回复第 1.1 题回复意见，万宝长睿、广祺贰号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基本要求。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战略投资者相关负责人，了解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及目的等情况。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及战略投资者广祺贰号、万宝长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嘉诚国际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了全部发行对象，分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以及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万宝长睿、广祺贰号，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问题 3 答复一减持】

➤ 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017 年 8 月 8 日，嘉诚国际首发上市，上市后总股本 15,0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艳芸女士和黄平先生合计持有 8,4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6%）限售股股票。2020 年 8 月 10 日，上述 8,432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详见公司 2020-04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作出了关于自愿延长已解禁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承诺：四位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愿通过自身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服务，支持公司经营工作，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使公司不断做大、做优、做强，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因此，四位股东承诺：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证监会核准，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后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将从其规定；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没有获得核准通过或终止，也将严格遵守关于大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嘉诚国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嘉诚国际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已解禁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身份信息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 4 答复一认购数量】

➤ **是否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认购数量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一、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了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同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已载明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在认购人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价格调整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生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至 12.92 元/股，并根据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

4、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调整，原投资者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调整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万宝长睿、广祺贰号 5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相关条款：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3) 认购价款：认购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万宝长睿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分别为 1,060 万元、7,860 万元、4,480 万元、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若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与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依据新的监管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对认购人应当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发行规模调整比例作出相应调整。双方无需就此认购价款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认购人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同意在收到甲方相关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确认函》以反映上述认购价款的调整。

(4) 认购价格：认购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3.02 元/股（前述认购价格已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认购价格为 12.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认购数量：甲方同意向认购人发行、认购人同意向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数为根据本条前款约定的认购价款除以认购价格并向下取整至个位数，即计算结果的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应舍去取整，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所对应的认购价款金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依据前述方法计算，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和万宝长睿拟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数分别为 814,132 股、6,036,866 股、3,440,860 股、3,072,196 股和 2,304,147 股（前述认购数量已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和万宝长睿拟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数分别为 820,433 股、6,083,591 股、3,467,492 股、3,095,975 股、2,321,981 股）。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人在本次发行拟认购数量将在认购人按本条前款约定的认购价款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认购价格调整作出相应调整。

(6) 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认购人自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书》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

资金划入《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锁定期：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8）违约责任：

1）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万宝长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一切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的责任。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2) 广祺贰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明确发行股票数量,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金额、认购股票数量明确,其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已明确认购股票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认购数量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 答复一认购资金来源】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一、 相关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会第 121 号令）施行后，该条款顺序调整为第十七条。

二、 承诺出具情况

发行对象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以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者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发行对象万宝长睿及广祺贰号的出资人盈蓬投资、广汽资本已分别出具《承

诺函》，承诺：“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以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者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详见发行人 2020-054《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实地走访战略投资者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来源合法合规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诉讼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按申请人作为原告、被告，已结案件、未结案件分类）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不限于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资产冻结情况，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结诉讼、仲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受理情况/裁判结果	进展/执行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1	奇天物流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提供运输服务，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产生运费共10,523,761.49元，被告仅付60万元，尚欠9,923,761.49元拖欠不还。	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向奇天物流支付运费9,923,761.49元、违约金暂计7,010,785.07元及保全担保费3万元	9,923,761.49元及违约金、保全担保费	判决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向奇天物流支付运费9,923,761.49元及该款项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保全担保费3万元	因被执行人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奇天物流支付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奇天物流已于2018年对该诉讼中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

《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已结诉讼、仲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被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受理情况/裁判结果	进展/执行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1	中国外运物流发	嘉诚国际	原告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被告接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原	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代理费共计 3,849,327.65 元及	运费及代理费共计 3,849,327.65 元及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粤710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嘉诚国际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嘉诚国际提供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及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根据(2019)粤7101民初64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嘉诚国际的银行存款 3,919,259.72 元。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9) 粤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受理情况/裁判结果	进展/执行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告进行运输管理。被告负责在收到原告发票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运输款后向原告支付运输款，现原、被告就款项支付产生合同纠纷	3,849,327.65元及逾期利息暂计69,932.07元	相 关 利息	损 失 （ 利 息 以 896,079.02 元 为 本 金，自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判决嘉诚国际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7,760.79元	确认，嘉诚国际已向原告支付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198.49元并支付了案件受理费17,760.79元，原告已申请法院解除对嘉诚国际银行存款的冻结，该案已了结	7101民初6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嘉诚国际银行存款 3,849,327.65元的冻结。根据嘉诚国际提供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查询结果及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嘉诚国际银行存款 69,932.07元已解除冻结。据此，嘉诚国际上述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均已被解除冻结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

（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6.1 香港政府并不提供有关香港公司有关于香港以内之刑事诉讼记录予公众人士查册。6.2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为一所可为公众人士提供就香港以内的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的公司，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所提供的查册记录依据其公司的资料库所得的记录，本行并未向香港政府机构作出核证。6.3 本行已委托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就该公司的刑事及民事诉讼进行查册。根据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本行提供的查册资料显示，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院诉讼之记录”。此外，发行人确认，嘉诚环球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不存在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未发生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为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

三、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因此，上述诉

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诉、仲裁及失信信息；**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相关判决的凭证、案件进展情况说明等诉讼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3**、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出具的意见；**4**、查阅财务报表，评估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结及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

问题三 募投项目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即 2017 年 IPO 募投项目。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1,7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累计投资金额 53,245.11 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2）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建设内容，该项目是否已实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在前次预计 2020 年 7 月完工的情况下本次投入 2.5 亿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结合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及后续使用安排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两次效益预测主要指标预测假设、依据对比情况说明申请人两次募投下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本次募投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0万元募，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15,400.00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5,000.00
合计	99,778.00	20,400.00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

本项目建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91,77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 15,400.00 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8,7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工程费用	85,275.00	92.91%
其中：土建工程	72,170.00	78.64%
物流设备及工具	5,000.00	5.45%
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500.00	1.63%
公用工程	6,605.00	7.20%
二、其他费用	2,503.00	2.73%
三、预备费用	1,000.00	1.09%
四、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27%
合计	91,778.00	100.00%

2、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上述工程费用（土建工程、物流设备及工具、信息化设备及软件、公用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15,400 万元，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工程建设，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会作为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000.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物流设备购置费用	6,300.00	78.75%
二、汽车物流信息化系统购置费用	800.00	10.00%
三、运输设备购置费用	900.00	11.25%
合计	8,000.00	100.00%

2、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二、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建设内容，该项目是否已实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在前次预计 2020 年 7 月完工的情况下本次投入 1.54 亿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项目建设情况如下：1#、2#、3#、5#仓库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在开展屋面层施工，室内砌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室内装修施工，室内水电给排水及消防管道施工；未来将进行外墙施工，电梯、强弱电综合布线、发电机、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灯具开关安装、消防设备安装与调试，物流设备安装与调试，信息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室外市政管网开挖及管线施工、园林绿化施工、标示标牌施工等。4#仓库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资金投入 5.83 亿元，预计后续投入 3.35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 15,400 万元投入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土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可研报告投资金额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日已投入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尚需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	工程费用	85,275.00	52,625.81	32,649.19	15,400.00	100.00%

(一)	土建工程（含除草、主体建筑及部分钢结构等）	72,170.00	48,463.42	23,706.58	15,000.00	97.40%
(二)	公用工程	6,605.00	4,162.39	2,442.61	400	2.60%
(三)	物流设备及工具	5,000.00	-	5,000.00	-	-
(四)	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500.00	-	1,500.00	-	-
二	其它费用	2,503.00	1,487.41	1,015.59	-	-
1	地质勘察、建筑审图费	121	56.32	64.68	-	-
2	工程设计费	663	644.12	18.88	-	-
3	工程监理费	603	221.94	381.06	-	-
4	各项工程检测、检验费	121	30.58	90.42	-	-
5	国土规划、立项、报建等费用	543	534.45	8.55	-	-
6	人防异地建设费及国家政策性收费	302	-	302.00	-	-
7	其他	150	-	150.00	-	-
三	预备费	1,000.00	-	1,000.00	-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3,000.00	-	-
五	项目总投资	91,778.00	54,113.22	37,664.78	-	-

（三）该项目是否已实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全国上下均处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状态，建筑业为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受疫情影响及限制更大，嘉诚国际港（二期）建筑工人无法及时返岗，工地较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施工进度。同时，广州区域今年 5-6 月降雨量大且降雨天数较多，进一步影响工地的施工效率。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难以按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所预计的于 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公司已在《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前述延期事项。

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1#、2#、3#、5#仓库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仓库于 2021 年 3 月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在前次预计 2020 年 7 月完工的情况下本次投入 1.54 亿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受疫情以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嘉诚国际港（二期）”建设实际较原计划延期，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83 亿元，预计后续仍将投入资金 3.35 亿元（其中含铺底流动资金 0.3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54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及后续使用安排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本金 17,871.44 万元（本金）、理财产品利息 215.58 万元。发行人后续主要支出如下：

1、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投入

嘉诚国际港（三期）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60,000 万元。当前发行人已启动该项目。

2、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投入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投资金额 91,77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83 亿元；如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 15,400 万元用于本项目，该项目尚需仍存在资金缺口。

如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发行人嘉诚国际港（三期）、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两次效益预测主要指标预测假设、依据对比情况说明申请人两次募投下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前后财务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前次财务指标	本次财务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67,116.00	68,410.63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427.10	19,204.6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9.85	18.52
4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6	7.46

（二）主要差异原因

1、年均销售收入

预测期内，发行人年均销售收入由 67,116.00 万元增长至 68,410.6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收入预测值	前次收入预测值	本次预测值较前次收入增加	主要调整原因
主要调增项目：					
1	仓储分租收入	6,362.27	3,600.00	2,762.27	当前单位租金上涨
2	进出口货柜拖车收入	12,160.00	9,600.00	2,560.00	新增电商业务导致该项业务相应增加
3	自用仓储收入	5,850.00	3,600.00	2,250.00	当前单位租金上涨
4	跨境电商快递配送收入	16,200.00	15,000.00	1,200.00	新增电商业务导致该项业务相应增加
主要调减项目：					
5	国际采购一般贸易（进出口）代理服务	1,200.00	3,000.00	-1,800.00	近两年年较前期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6	国内运输收入	6,300.00	8,000.00	-1,700.00	目前客户国内业务下降
7	代理报关费	600	2,000.00	-1,400.00	目前客户出口业务量下降
8	海运收入	2,975.00	4,200.00	-1,225.00	目前客户出口业务量下降

注：以上均为达产时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主要调整原因系基于当前发行人各项收入的变动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重新作出的预测。

2、年均利润总额

发行人年均利润总额由 17,427.10 万元增长至 19,204.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1）本次收入预测系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所处市场竞争环境的情况所作出的预测。本次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前次预测值有所增加，其具体原因见上

述。

(2) 本次募投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39.34%，较前次募投达产的毛利率预测值 37.02%同比上升 2.32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仓库租金上涨、物流技术的快速进步导致单位人工有所减少，同时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运营成本略有下降。

3、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与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发行人内部收益率（税前）由 19.85%降低至 18.52%、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由 6.66 年增长至 7.46 年，主要原因系受疫情、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本次预测建设期较前次预测的建设期延长所致。

综上所述，前述财务评价相关指标变化主要系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重新所作出的预测，其指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五、本次募投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

1、运营及盈利模式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业务模式，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通过流程信息化进行协同集成管理，开展综合物流业务。当前，公司主要提供运输、仓储和货运代理三大综合性物流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

嘉诚国际港项目落成后，以无水港接驳有水港为依托，整合保税业务及跨境电子商务等多项增值业务，业务范围覆盖珠三角区。将陆路口岸功能发挥，为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供应链服务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以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核心，将物流各项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进而成为南沙区一面旗帜，打造成全国示范性的具有特色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并不断推向社会复制于其他制造业、商贸业，对推动南沙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具有可持续性的社会价值。

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

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通过牛奶取货（Milk Run）、保税物流、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普通仓储服务及保税仓储服务，提供货物的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分项业务。在电子商务物流方面，公司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智能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运输及协同配送、流通加工以及物流信息传递等全程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在嘉诚国际港（二期）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收取仓库租赁费、运输服务费、商品出入库服务费、加工作业服务费、代理报关报检等服务项目获得收入。

2、与现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基础上，顺应跨境电商发展趋势，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区区位优势，大力拓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天运物流中心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包括仓储、跨境物流、保税物流、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主业基本无区别。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将打造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三业联动的国家示范基地，开启智慧物流示范，以降低物流成本，推进供应链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围绕国家海关总署推行通关一体化为目标，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以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为基础，推进跨境绿色关锁、一票到底、单据互认的联运服务规则，实现通关便利化多式联运示范模式。依托项目可开展国际多式联运，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实现运输资源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物流范围覆盖全球，构建全球多式联运的交通运输体系示范。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园、松下电器全球智慧分拨中心等。公司自有仓库面积将大幅增加，仓储结构与布局将得到优化，同时能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且新增的仓储面积将扩大公司仓储及出入库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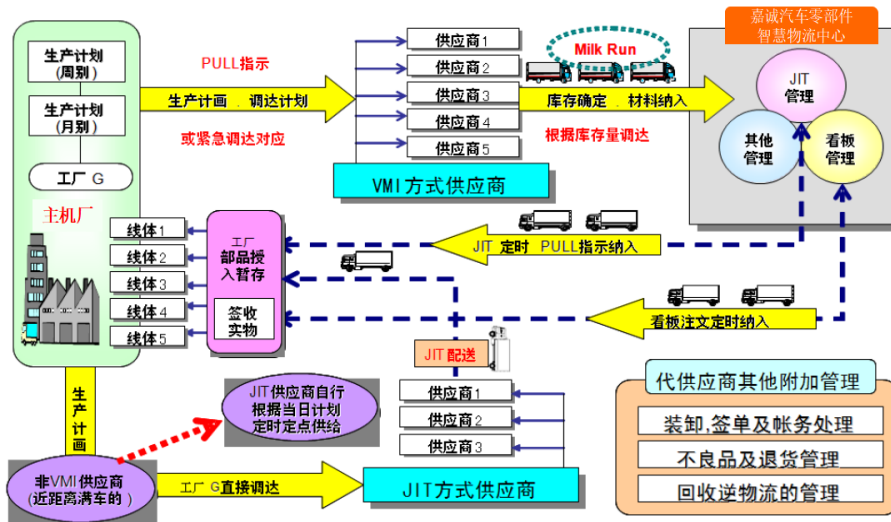
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和海运业务的规模，增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并且可以与位于南沙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无缝连接，将自贸区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让公司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1、运营及盈利模式

公司运营及盈利模式见上述表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将根据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的地理位置、并结合原材料的包装属性、产品属性、价值属性进行规划，选择最优路由，将汽车零部件厂商原材料集约纳入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根据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便次需求，由智慧物流中心完成自动取料、快速分拣、JIT 配送。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零部件完成品交由 JIT 配送车辆运输至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存储，再根据主机厂的生产需求进行 JIT 配送。由此形成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原材料、完成品及主机厂的原材料共同仓储、共同理货、共同配送的供应链共同价值，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汽车产业服务水平。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Milk-Run+VMI+JIT+KANBAN 的服务模式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依托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区位优势及广州汽车产业群（东部黄埔、增城产业群，南部番禺、南沙产业群，北部花都、从化产业群）的集群效应，集聚了包括广汽本田、北汽(广州)、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

东风日产等知名主机厂及汽车产业供应链配套企业。该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将采用先进的智能管理技术及自动化设备,实现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的无人化管理,通过精准控制,自动化作业及共同配送,满足汽车产业链中的的配套汽车零部件厂商及各主机厂原材料的零库存管理及精准调达。

2、与现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主业一脉相承,基本无区别,详见前述表达。经过二十年的深耕和发展,公司在华南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已有一定的客户积累,目前公司在广州从化区和花都区运营汽车物流仓库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为数百家汽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仓储、运输等)和逆物流,配件范围涵盖轮胎、铸件、车用压缩机、汽车音响以及电池等,其中万力轮胎、通用股份(601500.SH)、广东鸿图(002102.SZ)、住友电工、松下电器以及福寿汽车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均与公司进行多年业务合作。

专业的汽车物流中心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的汽车生产厂商,如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以及比亚迪等,拓宽公司的客户范围。同时,通过该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行业示范和带动效应,相关建设以及运营的经验积累有助于未来公司在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集散地,如东北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以及长三角地区等地进行汽车物流中心的建设、运营以及业务推广。本次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物流行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全程供应链服务业务,丰富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竞争力。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募投项目的历次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的明细测算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的明细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模式、投资明细和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核查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等;2、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核查项目进展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业务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3、查阅最近一期末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公告,

查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项目投资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也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五幢建筑物中 1#、2#、3#、5#仓库主体结构已封顶，4#仓库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构封顶。募投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预计“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1#、2#、3#、5#仓库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仓库于 2021 年 3 月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投入 1.54 亿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4、申请人两次募投下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存在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5、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助于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问题四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由 1.44 亿元增至 2.3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幅远超同期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2019 年申请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结果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幅远超同期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一）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幅远超同期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当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561.32	103,426.20	8,135.13	7.8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678.58	14,371.91	9,306.67	64.76%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26.20 万元、111,561.32 万元，增加额为 8,135.13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71.91 万元、23,678.58 万元，增加额为 9,306.67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客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万力轮胎余额分别为 3,755.90 万元、8,972.98 万元，增加 5,217.08 万元。应收万力轮胎款项增加主要系由于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环节调整，导致审批时间较长所致，2019 年相关流程已运作顺畅，应收账款已降至 5,596.86 万元。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北京京东余额分别为 203.28 万元、1,424.71 万元，增加 1,221.43 万元。应收北京京东款项增加主要系属于 2017 年新增的客户，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2018 年末余额为当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均在正常结算期内。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4,009.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91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北京京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104.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245.22 万元，增长原因系 5、6 月份对其销售较多（其中有京东 618 电商节因素），其均在正常结算期内。②公司积极开拓综合物流业务的新客户，2020 年上半年新增广日物流、屈臣氏等客户，新增应收账款为 3,037.8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合理，无明显异常。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申请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及信用期如下：

序号	客户（甲方）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费用请求书提交甲方，甲方确认后于次月 25 日前付款。	银行转账	账单确认后至次月 25 日
2	万力轮胎	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乙方将当月数据于次月 15 日前送至甲方，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甲方收票后 60 日内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	账单确认后至收票后 60 日加票据承兑期
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当月费用次月 10 日前结算，甲方于次月 25 日起开具 4 个月银承。	银行转账、票据	账单确认后至次月 25 日加 4 个月承兑期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 20 天后，甲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验收后 20 天加 3 个月票据承兑期
5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设备到现场并经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90%；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建设方销售认同的交房时间为基准两个冷暖周期内。上述款项均基于建设单位同意，并且已向总包单位支付后，方可向乙方支付。	银行转账	办理结算后 10 天

	小家电及浴霸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设备到现场并经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70%；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5%，余款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建设方销售认同的交房时间为基准两年。上述款项均基于建设单位同意，并且已向总包单位支付后，方可向乙方支付。	银行转账	办理结算后 10 天
	安装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安装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度进度款的 70%（不含定金）；工程安装完工后 7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建设方销售认同的交房时间为基准两个冷暖周期内。上述款项均基于建设单位同意，并且已向总包单位支付后，方可向乙方支付。	银行转账	办理结算后 10 天

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2019 年申请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28.28 万元，大额应收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说明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说明 1）	999.24	对方经营困难，已起诉并胜诉，但收回难度大，已全额计提坏账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31	总包依据其收款进度付款，导致账龄变长
合计	1,375.55	

说明 1：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东鹏锦业务往来及收款均较为正常，2018 年下半年广东鹏锦票据发生逾期未承兑，公司停止与广东鹏锦相关业务合作，并起诉广东鹏锦，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2019 年申请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结合同行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结果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及坏账计提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综合物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供应链分销执行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4	2.94%	999.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10.55	97.06%	1,233.00	3.74%	31,777.55
合计	34,009.79	100.00%	2,232.24	6.56%	31,777.55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4	4.15%	999.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96.21	95.85%	1,241.98	5.38%	21,854.23
合计	24,095.45	100.00%	2,241.22	9.30%	21,854.23
2018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4	4.22%	999.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79.34	95.78%	1,767.78	7.79%	20,911.56
合计	23,678.58	100.00%	2,767.02	11.69%	20,911.56
2017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1.91	100.00%	1,199.54	8.35%	13,172.37
合计	14,371.91	100.00%	1,199.54	8.35%	13,172.37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1、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比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雅仕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嘉盛	0.20%	0.20%	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飞力达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尚股份	1.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诚国际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属于在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外的延伸合作，为松下电器提供商品经销业务，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性较强的同类公司，因此发行人与行业内空调及家电制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的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格力电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家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四川长虹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嘉诚国际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政策对比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雅仕	2.00%(信用期内)	5.00% (信用期外)	15.00%	35.00%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嘉盛	1.38%	1.38%	16.37%	29.97%	40.28%	100.00%	100.00%
飞力达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尚股份	1.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数	2.35%	4.10%	15.34%	36.24%	72.57%	95.00%	100.00%
嘉诚国际	3.09%	3.09%	27.55%	39.80%	57.27%	95.87%	98.73%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公司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的集团	-	-	-	-	-	-	-	-
格力电器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家电	0.2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长虹	0.92%	7.72%	1.63%	32.19%	53.89%	93.29%	93.29%	93.29%
同行业平均数	2.96%	6.36%	3.32%	26.10%	51.95%	96.65%	96.65%	96.65%
嘉诚国际	2.06%	2.06%	2.06%	15.21%	34.85%	70.43%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美的集团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未详细按账龄披露坏账计提比例。

注 3：海信家电 6-12 月库龄采用 50%计提坏账，1 年以上采用全额计提坏账与同行业差异较大，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比差异较大，于平均数中剔除。

经对比，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后，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水平，其中综合物流业务与同行业物流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较同行业空调及家电制造公司偏低，主要是因为上述同行业公司为大型生产企业，而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分销业务，强调快速流转，因而预期信用损失较低。

3、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

(1) 综合物流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上海雅仕	10,687.04	758.50	7.10%
东方嘉盛	48,346.36	840.47	1.74%
飞力达	63,402.33	3,897.35	6.15%
原尚股份	33,129.67	1,037.06	3.13%
行业平均			4.20%
嘉诚国际	15,170.83	636.22	4.1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上海雅仕	7,038.68	490.45	6.97%
东方嘉盛	24,888.70	433.44	1.74%
飞力达	63,534.29	3,964.14	6.24%
原尚股份	31,487.47	318.86	1.01%
行业平均			4.68%
嘉诚国际	11,622.47	698.30	6.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上海雅仕	14,288.29	788.66	5.52%
东方嘉盛	430,227.42	945.34	0.22%
飞力达	57,400.33	3,642.81	6.35%
原尚股份	27,735.67	279.90	1.01%
行业平均			4.74%
嘉诚国际	12,768.42	845.98	6.6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上海雅仕	8,638.36	457.42	5.30%
东方嘉盛	306,291.28	652.63	0.21%
飞力达	53,311.28	3,430.18	6.43%
原尚股份	10,267.08	112.87	1.10%
行业平均			5.54%
嘉诚国际	7,270.89	573.93	7.89%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上述数据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注 3：东方嘉盛 2017 年末、2018 年末部分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各期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剔除东方嘉盛后同物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5.54%、4.74%、4.68%和 4.20%。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物流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2)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26,894,034	1,222,135	4.54%
格力电器	1,136,103.81	81,308.61	7.16%
海信家电	526,567.02	20,514.81	3.90%
四川长虹	908,489.19	42,501.37	4.68%
行业平均			5.07%
嘉诚国际	17,839.72	596.79	3.3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962,387.90	96,006.00	4.89%
格力电器	911,211.95	59,878.49	6.57%
海信家电	416,194.05	19,436.42	4.67%
四川长虹	805,875.56	37,220.83	4.62%
行业平均			5.19%
嘉诚国际	11,473.74	543.67	4.7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995,864.70	91,935.60	4.61%
格力电器	717,626.33	38,144.17	5.32%
海信家电	324,986.40	15,340.94	4.72%
四川长虹	869,347.19	42,593.70	4.90%
行业平均			4.81%
嘉诚国际	9,910.92	921.80	9.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807,972.10	86,779.70	4.80%
格力电器	526,202.02	27,726.70	5.27%
海信家电	297,758.40	15,214.64	5.11%
四川长虹	881,229.27	43,076.75	4.89%
行业平均			4.92%
嘉诚国际	7,101.02	625.61	8.81%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上述数据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空调及家电制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4.92%、

4.81%、4.74%和 5.07%。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前，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了解公司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2**、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进行分析复核；**3**、对年末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形成原因，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并对余额进行函证，并执行替代程序；**4**、通过公开信息对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5**、参考客户历史信用损失及经营情况，结合同行业会计政策复核并评估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2019 年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标准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问题五 存货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由 8676 万元增至 1.58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库存商品。根据申请文件，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备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商品种类、库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等），结合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开展模式、备货原则等分析说明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应的期末在手订单，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库存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商品种类、库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等）

库存商品主要系因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而采购的空调、小家电等电器产品、因国际贸易业务采购的阴极铜、润滑油等。

（一）按照商品种类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商品种类划分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	14,101.54	77.23	14,024.31
小家电及其他	3,110.76	-	3,110.76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860.90	-	860.90
合计	18,073.20	77.23	17,995.9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	13,362.95	77.23	13,285.72
小家电及其他	3,611.52	-	3,611.52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97.12	-	797.12
合计	17,771.59	77.23	17,694.3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	7,919.19	20.54	7,898.65
小家电及其他	3,514.04	-	3,514.04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2,349.05	-	2,349.05
合计	13,782.28	20.54	13,761.7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	6,430.26	-	6,430.26
小家电及其他	2,033.73	-	2,033.73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212.35	-	212.35
合计	8,676.34	-	8,676.34

(二) 存货库龄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跌价准备
空调	10,669.05	1,058.91	1,511.32	862.26	14,101.54	77.23
小家电及其他	1,664.21	324.91	868.31	253.33	3,110.76	-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860.90	-	-	-	860.90	-
合计	13,194.16	1,383.82	2,379.63	1,115.59	18,073.20	77.23
占比	73.00%	7.66%	13.17%	6.17%	100.00%	0.4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跌价准备
空调	7,957.52	4,048.81	1,259.54	97.07	13,362.95	77.23
小家电及其他	2,682.76	335.04	294.48	299.25	3,611.52	-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62.07	-	-	35.05	797.12	-
合计	11,402.35	4,383.85	1,554.02	431.37	17,771.59	77.23
占比	64.16%	24.67%	8.74%	2.43%	100.00%	0.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跌价准备
空调	4,825.53	2,496.48	417.13	180.05	7,919.19	20.54
小家电及其他	2,417.10	834.28	161.51	101.15	3,514.04	-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2,314.00	-	-	35.05	2,349.05	-
合计	9,556.63	3,330.76	578.64	316.25	13,782.28	20.54
占比	69.34%	24.17%	4.20%	2.29%	100.00%	0.1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跌价准备
空调	5,628.30	376.59	353.62	71.75	6,430.26	-
小家电及其他	1,714.38	189.00	92.72	37.62	2,033.73	-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177.30	-	-	35.05	212.35	-
合计	7,519.99	565.59	446.34	144.42	8,676.34	-
占比	86.67%	6.52%	5.14%	1.66%	100.00%	-

二、结合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开展模式、备货原则等分析说明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应的期末在手订单。

（一）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的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主要系代理销售松下电器系列的家电类产品。公司家电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产品销售定价上，公司在参考松下电器相关销售政策（批发、零售产品指导价格、促销活动优惠幅度等）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包括：①专卖店直销模式；②电子商务直销模式；③工程项目直销模式；④社区直销模式。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包括：①百货商超经销模式；②国美、苏宁等卖场渠道经销模式；③松下指定区域代理店经销模式。

（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备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产品备货的总体原则为：通过分析市场行情，公司向全渠道（包括线上线下）客户下达预采购订单，并根据客户回复的采购量结合安全库存，进而确定各期间的备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通常为淡季根据各系列产品一个月的销售预测+安全库存提前备货；旺季根据未来约一个季度预测的销售量+半个月安全库存提前进行的备货。

（三）分析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应的期末在手订单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系公司唯一的客户——松下电器提供的全程供应链延伸服务，目前公司所代理销售的产品均为其旗下品牌。松下电器采用的销售模式为总代理模式（大区域采用唯一代理商），作为松下分销体系中的总代理，根据松下销售战略目标，公司与松下共同签订年度总体销售目标合同，并把目标分解到公司全渠道各客户（包括线上与线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政策，提高销售量，配合渠道客户达成销售目标。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收入分别为 39,747.25 万元、50,486.33 万元、57,337.65 万元和 23,019.6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1%，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备货有所增加。

2、2017 年以来，公司线上电商销售快速上升，报告期内线上销售额分别为 7,421.57 万元、10,642.62 万元、22,329.33 万元和 10,884.92 万元。由于线上电商销售面向客户群体分布区域更广，销售品种更加丰富，亦导致备货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末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相关存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	15,764.68	15,015.41	12,098.05	7,564.74
期末存货金额	18,073.20	17,123.89	12,903.46	7,824.03
订单覆盖率	87.23%	87.69%	93.76%	96.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由于采用预采购订单加安全库存的备货模式，存货对应

的订单覆盖率较高。

综上所述，存货增长主要系由于营业额的增长及销售方式的变化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业务发展趋势；存货对应的订单覆盖率较高，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库存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主要代理松下品牌，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性较强的同类公司，因此将公司与行业内空调及家电制造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美的集团	2.29%	1.44%	1.27%	0.70%
格力电器	1.23%	1.06%	1.39%	1.27%
海信电器	0.82%	0.94%	2.50%	2.34%
四川长虹	2.18%	2.30%	2.51%	1.84%
嘉诚国际	0.43%	0.43%	0.15%	—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别、业务结构、服务的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均为大型生产企业，而公司主要是从事供应链分销业务，本身不从事生产，从前述存货库龄表可见，发行人 6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较多，约占 90%以上，其运营强调快速流转，薄利多销，因此存货产生跌价的风险较小。

（二）主要库存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平均价格	2019 年平均价 格	2018 年平均价 格	2017 年平均 价格
空调工程机售价	6,774.55	7,014.66	6,848.34	6,499.50
空调工程机采购价	6,135.26	6,337.10	6,247.45	5,989.29
空调家用机售价	2,372.49	2,488.79	2,446.91	2,340.03
空调家用机采购价	2,156.81	2,262.54	2,244.87	2,166.69

上述产品占报告期内期末存货约七成以上，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与公司采购价基本呈同向变动。同时，松下会辅以各类促销政策以支撑体系内的各经销商实现共赢，因此公司居中赚取的毛利率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 77.23 万元、77.23 万元、20.54 万元、0 万元，主要由公司的行业性质特点、经营理念及存货管理方式决定，且相关产品购销价格稳定，销售体系成熟健全，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公司计提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2、询问公司管理层与供应链分销执行相关的战略，并检查相关订单合同，判断库存是否真实合理；3、对存货进行监盘，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破败的情况；4、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对库龄进行分析，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5、检查存货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库龄分布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价格稳定、周转正常且相关订单覆盖率较高。因此，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问题六 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

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13.15万元，为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债券等，适用稳健型的普通投资者，其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2020年12月24日；预期收益率为年化4.8%。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券商理财产品，该种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做好资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537.13万元，为发行人与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的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海关监管车等业务，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也不存在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财务性投

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1、取得并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2、取得并查阅申请人所购买的非保本理财相关协议资料、购买和赎回的银行回单等凭证资料。3、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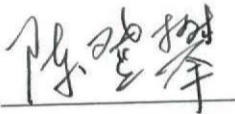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登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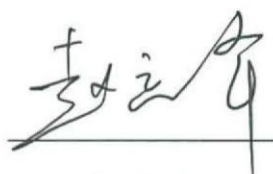

邵青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意见的回复》之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赵远峰

